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張瑞徹(即張紫樹之繼承人)

送達代收人 李順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00樓之0

張或鴻(即張紫樹之繼承人)

送達代收人 李順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00樓之0

張彩鈺(即張紫樹之繼承人)

送達代收人 李順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00樓之0

張俶薰(即張紫樹之繼承人)

送達代收人 李順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00樓之0

兼 上 4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勝鈞(即張紫樹之繼承人)

送達代收人 李順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00樓之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明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
02 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紫樹（已於民
03 國99年1月18日死亡）所遺財產，現由張紫樹之子女即伊等
04 共同繼承，系爭股票因遺失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
05 第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7月28日公告在本院網
06 站。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，且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08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09 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
10 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
11 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前揭所主張之事實，
12 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99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
13 有公告公示催告網頁查詢資料（附於司催卷）、張紫樹之戶
14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（本院卷第47、48
15 頁）、全戶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49至57頁）、戶役政資訊網
16 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、張紫樹配偶張余
17 尾（已於100年1月28日死亡）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
18 關聯（一親等）（本院卷第61、62頁）、全戶戶籍謄本（本
19 院卷第63至71頁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
20 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4月11日北院信
21 家114年科繼字第250號函（附於司催卷）、張紫樹之繼承系
22 統表（附於司催卷）、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詢張余尾
23 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115年3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
24 卷第95頁）各1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
25 間屆滿（115年1月27日）後3個月內即115年2月2日具狀向本
26 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1份（本院卷
27 第11、12頁）在卷可參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蔡芬芬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82ND-0921563-4	1	1,000
2	82ND-0921564-5	1	1,000